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研究室保留职权事项及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简化办事程序				精减办事要件				压缩办事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权责清单事项	内部管理事项	原办理环节	现办理环节	精减的环节名称	精减环节方式	原材料名称	现所需要的材料名称	精减的材料名称	精简方式	原办理时限	现办理时限	压缩自然日/工作日			
1	评审、验收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各盟市志（史）书稿。		√	1.志书编纂单位在初稿完成并进行内审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研究室发函申请评审，并报送评审稿。 2.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研究室相关处室研判认为评审稿具备评审条件的，组织业务人员和相关专家审稿，并形成评审意见。 3.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研究室审稿完成后，通知承编单位筹备评审会议。 4.召开评审会议。经评审委员会对志稿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承编单位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报送验收稿。 5.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研究室对验收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XX部门（单位）关于送审<XX志>（稿）的函》 2.《关于组织<XX志>（稿）评审会的函》 3.《XX志》验收表				每次审稿时间平均在60个工作日以内	每次审稿时间平均在40个工作日以内	20个工作日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工作规定》第六条旗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五）组织评审验收地方志稿。	
2	审读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各盟市年鉴书稿。		√	1.接收各盟市及区直部门报送审稿的年鉴。 2.组织业务人员进行审改。 3.召开评审会或书面评审。 4.形成评审意见同年鉴稿一并返回编纂单位。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各盟市年鉴书稿				10个工作日以内	5个工作日以内	5个工作日			